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程序合法合规，竞价结果真实有效。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认竞价结果后及时与 7 名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编制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以下简称“《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一致认为：《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发行对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更新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更新后的《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以上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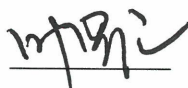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燕学善



叶罗沅

2023年 3月 2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苗月新

2023年 3月 2日